##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和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,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3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关于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